**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和沈抚新区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辽宁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0日

**辽宁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管。省财政厅负责省本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组织开展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解下达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审核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计划、项目安排、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指导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向省财政厅提出工作任务及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开展项目验收、技术标准制定和监督检查。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在省级主管部门统一指导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日常监督、项目自验收、绩效评价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暂行为3年，期满后，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再作调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是租赁补贴。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二是公租房筹集。主要用于新建（改建、配建、购买）实物公租房的支出。三是城市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套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二） 老旧小区改造。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三）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主要用于多渠道筹集租赁住房房源、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的支出。

 第六条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测算因素主要为各市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结合各市财政困难程度测算分配。年度租赁补贴资金、年度公租房资金、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比重为90%，年度绩效评价资金比重为10%。各市年度计划批复数按照各地逐级申报并经国家审核批复的数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评价并审核认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市租赁补贴户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租赁补贴户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租赁补贴资金+（该市公租房筹集套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公租房筹集套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公租房资金+（该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该市绩效评价结果÷经核定的各市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资金

 第七条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各市申报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各市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以后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40%、30%、10%、10%、1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分配给某市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该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老旧小区改造户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相应权重+（该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各市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市老旧小区改造个数×该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各市老旧小区改造个数，相应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相应权重+（该市绩效评价结果÷∑经核定的各市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权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总额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按照各市申报及省审核后的数量确定，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并核定；各市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区人均财力水平等指标测算。

 第八条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申报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数，绩效目标和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之前，审核汇总本市的申报资料，联合行文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同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对于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市，该市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九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重点支持人口净流入，租赁需求缺口大的大中城市。由相关城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申报编制实施方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竞争性评审，确定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示范期内，专项资金标准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其中，省会城市每年8亿元，地级城市每年6亿元。示范期3年。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预算下达文件下达后 20日内，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并将分配结果报上级财政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各市应按照《关于开展资源环境财政专项资金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辽财环〔2019〕107号）要求，实行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对下达资金的执行进度、执行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及时发现解决重大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绩效评价及监控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财绩〔2019〕350号）、《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7〕98号）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7〕100号）同时废止。